(九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盐城市大丰区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</u>的<u>2024-2025</u> 年大丰区油菜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项目——物资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**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**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2024-2025 年大丰区油菜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项目——微量元素水溶肥料采购 (三标段)(标的名称),属于_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_安 <u>徽嘉思顿化工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20_人,营业收入为 150. 23597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50. 108513 万元,属于_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/(标的名称) ,属于_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_/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_/_人,营业收入为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/_万元,属于_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安徽嘉思顿化工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0日

电话: 0556-8382899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